

第 一 编

当代陕西钢铁工业发展过程

第一章 当代陕西钢铁工业的起步

当代陕西钢铁工业,是在 1958 年‘大炼钢铁’运动中开始起步的。经过 1959 年和 1960 年的建设,有了新的发展,出现了现代钢铁企业。国民经济调整时期,钢铁企业几乎全部“下马”,生产基本处于停顿状态,直到 1965 年又开始恢复和发展。

第一节 1958 年‘大炼钢铁’运动

陕西省的 1958 年‘大炼钢铁’运动,是按照全国的步骤与节奏进行准备、发动和实施的。

一、“大炼钢铁”运动的发动

1957 年末,党中央和毛泽东提出,要在 15 年或者更短的时间,在钢铁等主要产品产量方面赶上和超过英国,然后再用 20 年到 30 年时间,赶上并超过美国,以便逐步地由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这个“超英赶美”的经济发展战略,是诱发 1958 年以“大炼钢铁”为中心的全国“大跃进”的最初动因。1958 年 1 月,中央南宁会议批判了“反冒进”,要求各地工业产值,争取在 5 年内,或 7 年、10 年内,超过当地的农业产值。1958 年 2 月 3 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的社论。社论指出,我国正面临着全国大跃进的新形势,提出要打破一切右倾保守思想,苦战 3 年基本改变面貌。为了贯彻中央的精神,1958 年 2 月,陕西

省委作出‘苦战 3 年,改变全省面貌’的决定,提出了 23 条具体奋斗目标,要求全民办工业,产值增 3 倍,地方工业总产值 5 年赶上和超过农业总产值。同时,省委还召开了工矿党委书记会议,批判所谓各种右倾保守思想,要求掀起一个大力发展地方工业的群众运动,促进全省工业的大跃进;决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把地方工业总产值提高 5 倍,即从 7.5 亿元增加到 45 亿元,新建和扩建中小型厂矿企业 8000 个,即平均每天要建 4.5 个厂矿。

1958 年 3 月,毛泽东在中央成都会议上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这条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调动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精神,但它夸大了人的主观意志和主观能动性的作用,忽视了客观经济规律。按照总路线的要求,陕西省委于 1958 年 4 月 12 日举行全体会议,并通过了《陕西省 1958 年至 1962 年发展地方工业规划要点》,要求全力促进地方工业大跃进,用 5 年或稍多些时间,地方工业总产值达到 45—50 亿元,赶上或超过农业总产值;积极发展金属冶炼工业,到 1962 年生铁产量达到 50 万吨,钢产量达到 30 万吨,钢材产量达到 20 万吨;1958 年全省新办厂矿 30 万个以上,全部地方工业总产值达到 15 亿元,比 1957 年增长 67.65%;1958 年计划新建西安钢厂(现在的陕西钢厂)以及一些小钢铁厂,各厂矿和有条件的大专院校自行筹建小炼钢炉,要集中力量,加速进行基建工程,保证按期或提前投入生产,其他一切能够兴办小型十法炼铁炉、炼钢炉的地区和厂矿,都应大量地普遍地兴办,越快越好,越多越好。1958 年 4 月 16 日,《陕西日报》以《没有钢铁煤炭石油就没有地方工业》为题发表文章说:“全省共缺钢 56000 吨,铁 62000 吨。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决定尽量多建一些小高炉,使全省钢铁生产能力达到 10 万吨。采取分散炼铁、集中炼钢的方法,除各地炼铁外,在西安建立一个炼钢厂。”5 月中旬,陕西省第一次冶金

工作会议提出了“就地取材，因陋就简，先小后大，遍地开花”的方针，确定 1958 年兴建小型炼铁高炉 110 座，中小型炼钢、轧钢厂 5 座，炼焦厂 1 座，在全省大量发展土法炼铁的小型工厂。这些小高炉和钢厂全部建成投产后，每年可产生铁 26 万多吨，普通钢 1.2 万吨，钢材 8 万吨。《陕西日报》为此发表《把钢铁工业放在第一线》的社论，号召全省人民行动起来，鼓足干劲，力争上游，让钢铁工业之花开遍全省。

1958 年 5 月，党的“八大”二次会议正式通过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及其基本点。会议完全肯定了当时已经出现的“大跃进”，认为这标志着我国正在经历着“一天等于二十年”的伟大时期。毛泽东在讲话中，提出要破除迷信，解放思想，插红旗，拔白旗，批判观潮派和秋后算帐派，要求大大缩短超英赶美的时间。为贯彻党的“八大”二次会议精神，1958 年 9 月，西北协作区委员会提出了脱离客观实际的《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和 1959 年计划建设方案的报告》。报告提出，争取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把西北建成一个基本上完整的工业体系是完全可能的。报告规定到 1962 年产钢 1100 万吨，生铁 1450—1690 万吨，钢材 30 万吨。随后，陕西省召开计划会议，对本省“二五”计划和 1958、1959 两年的钢铁指标作了内部修订：钢 1958 年 15 万吨，1959 年 60—80 万吨，1962 年 300—400 万吨；生铁 1958 年 30 万吨，1959 年 120—150 万吨，1962 年 400—480 万吨。1958 年 7 月 24 日，《陕西日报》发表《全省人民立即行动起来，为钢而战》的社论。社论指出：“今年我省钢铁工业发展计划再次跃进，建设总规模比原计划扩大了 3 倍。根据这个计划，全省将本着‘全面兴办，土洋结合，小型为主，分散建设，就地取材，就地建设’的方针，首先在全省 70 余县内使土炉炼铁遍地开花，要求在 9 月底以前建成土炉 2500 座，年内产铁 25 万吨到 28 万吨。还要在汉中、安康、商洛、延安、榆林 5 个专区和关中地区兴建总容积 55—300 立方米炼铁高炉 200 座，要求年内产铁 5—7 万

吨。上述土炼铁炉和炼铁高炉全部建成后,年生产能力将达180万吨。为了给炼钢提供可靠的原料,年内还将着手筹建和动工兴建年产60万吨生铁的略阳钢铁厂,年产10万吨生铁的蓝田铁厂和年产20万吨生铁的凤县铁厂。”1958年8月27日,陕西省委在《陕西日报》上又以《钢铁生产是当前政治任务》为题发表文章,号召各地迅速掀起大办钢铁工业的热潮,不能再有任何消极等待、畏难拖延思想。省委书记赵伯平要求各地必须立即行动,抓紧布置工作,各县、市都要由第一书记亲自挂帅,领导钢铁生产,每周检查一次,于年底前检查18次左右,并将检查结果和下一步的安排电告省委。《陕西日报》同日发表题为《有干劲就有钢铁》的社论,号召各地学习丹凤县经验,响应党中央号召,把钢铁摆在‘元帅’位置上,为赶美超英,鼓足干劲把钢铁工业抓起来,用钢铁的意志抓钢铁生产,坚决保证完成国家计划。

二、“大炼钢铁”运动的展开

1958年8月17日至30日,中央在北戴河召开了政治局扩大会议。这次会议公开发表了题为《全党全民为生产1070万吨钢而奋斗》的重要文件。这个会议文件的公布,使脱离实际、急于求成的指导思想占了主导地位。钢铁产量翻番,虽在会前已酝酿确定,但尚未形成全民运动,经北戴河会议作出决议后,全党全力以赴,一个全民“大炼钢铁”运动的高潮,就在全国内迅速掀起。

为了贯彻北戴河会议的决定,陕西省委于1958年9月8日至17日召开了省委扩大会议。根据北戴河会议分配给陕西的任务,即产钢15万吨和产铁30万吨,省委提出苦战4个月,为完成全省产钢15万吨到18万吨、产铁30万吨到35万吨的光荣任务而努力奋斗。随着钢铁指标的翻番,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文卫等,都提出了翻番的指标。这样,一个以‘大炼钢铁’为中心的‘大跃进’,即所谓‘一马当先、万马奔腾,以钢为纲、全面跃进’的运动在

三秦大地迅速展开。从 8 月下旬到 9 月下旬的一个多月中,陕西省委、省人委 3 次提出建设小高炉的指标,每提一次,数量翻一番。第 1 次 4000 个,第 2 次 1 万个,第 3 次 2 万个。

为了促进“大炼钢铁”运动的全面展开,实现钢铁生产的高指标,陕西省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一)加强钢铁战线领导,实行“组织军事化”

1958 年 8 月,陕西省委成立钢铁指挥部,由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任总指挥,统一领导和指挥全省“大炼钢铁”运动。关中、陕南、陕北成立 8 个战区司令部,由省委书记、省长等党政领导分别担任司令员,专区行署领导担任前线指挥。县市则成立钢铁兵团,由县委书记担任兵团司令。区、乡划分为战区,由区委书记、区长、乡党委书记、乡长分别担任政委和司令员,下辖团、营、连、排。各级政府机关、工厂、学校、商店及当地驻军都组成炼钢炼铁小组,由主要领导人负责。与此同时,省、地、县还抽调大批干部组成钢铁检查团,分赴钢铁生产前线检查指导。

(二)一切为钢铁生产让路,确保“元帅”升帐

省委、省人委规定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都要把钢铁生产和建设放在首位,要用最大的努力和最快的速度,发展钢铁生产。甚至提出哪里发现有铁矿,就尽力地去搞,不需再经上级计划部门批准。要优先搞钢铁工业,然后再搞生产消费资料的轻工业。发展重工业也要有主次,首先抓钢铁,其次抓煤炭,再抓机器和电力。如果发生矛盾,必须让钢铁生产先行。不管任何地方、任何部门,有材料、有设备、有交通运输工具,都得首先让给钢铁生产,以求全力保钢。

(三)贯彻土法炼铁为主的方法,大搞群众运动

1958 年 8 月 25 日晚,陕西省委召开各地委、县委书记会议,要求各级党委迅速行动起来,苦战 4 个月,超额完成今年的钢铁生产任务,把找矿、炼铁变成一个全面性的紧张突击运动。对于炼铁

提出了三个指标：一是到年底前全省必须建立土炼铁炉 6000 座，其中有 4000 座要求在 9 月底前必须建成；二是铁的产量必须保证超额完成 30 万吨；三是各地生产出来的生铁必须上交 20 万吨。各地对上述三项指标，不仅要保证在数量上完成，而且要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炼钢任务主要由西安、宝鸡、咸阳、兴平等地区负责完成和超额完成。省委要求，凡是有资源的地区，都应当首先大量地发展土法炼铁，掀起一个发展小土群的运动，突击 35 天，在全省所有有铁矿的地区，做到“矿开炉红铁水流”。

在上述措施的推动下，陕西各地掀起了“大炼钢铁”的高潮。1958 年 9、10 两个月全省炼铁炉已达到 3 万个左右。10 月下旬全省推广了所谓“坩埚、罐罐炼铁”，认为这个办法可以做到家家户户动手，不论大人小孩、男男女女，都能为“大炼钢铁”运动贡献力量。结果，使全省人民公社、机关、学校、企业、部队和城市街道，都参加了“大炼钢铁”运动，几百万人上山下乡，日夜奋战，有些地方甚至 80% 以上的劳动力投入了钢铁生产。西安市委发出动员令，“奋战 4 个月，产钢 13 万吨”；长安县抽调 4 万多劳动力建炉炼铁，奋战三天三夜建成土炉 954 座，82 座投产，出铁 13000 公斤；汉中地委组织 10 万劳动大军，苦战 1 个月，建炉 2000 座；延安地委钢铁作战指挥部提出的口号是“乡乡做动员，人人动手大搞钢铁运动”，要求全专区人民“向矿石进军”；“向土炉要铁”，不获全胜，决不收兵；榆林专区组织 67000 多人参加炼铁，指标不断加码，把建小高炉由 250 个提高到 1000 个，炼生铁由 1 万吨增加到 5 万吨，争取 6 万吨；安康地委组织炼铁大军 40 万，满山丛中去挖矿、炼铁。9 月 8 日至 17 日的陕西省委扩大会议提出，全省在 9 月底以前，建炉 1 万座，炼铁 1 万吨，炼钢 1 万吨，迎接国庆节。在 10 月份，再建炉 1 万座，争取大部分炉子投产，更多的炉子正常生产，不断提高日产量，发射钢铁生产“卫星”。这样，全省从东到西，从南到北，到处都成了大炼钢铁的火热战场。

1958年10月3日,陕西省委召开常委会,为了进一步加强钢铁生产的领导,又提出“十大措施”多数书记上阵,加强钢铁战线;充分鸣放辩论,全民大办钢铁 组织机关干部,参加炼铁运动 抓住重点地区,大放钢铁卫星 及时总结经验,迅速掌握技术 突出采矿炼焦,保证运输供应;统一劳动规划,充实钢铁部队;多开电话会议,认真检查评比;抽调得力干部,支援元帅企业;加强区域指挥,大员坐阵督战。10月5日,陕西省委又召开广播大会,省委第一书记、钢铁指挥部总指挥张德生发表题为《立即掀起一个更大规模的钢铁生产的群众运动》的讲话,要求全省人民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迅速在全省范围内掀起一个轰轰烈烈的钢铁生产群众运动。为了促进“大炼钢铁”运动的深入发展,《陕西日报》也先后发表了《向钢铁誓师》、《把司令部设在高炉旁》等社论。同时,《陕西日报》和其他报刊还报道了大量浮夸数字。从此,全省炼铁运动达到了白热化程度。

据 1958 年 10 月份的不完全统计,部分专区、县共建成炼铁炉 12923 座,产生铁 4078.56 吨。其中,延安专区建炉 763 座,产铁 58.08 吨;榆林专区建炉 1207 座,产铁 5.14 吨;商洛专区建炉 2325 座,产铁 2586 吨 安康专区建炉 1685 座,产铁 191.57 吨;汉中地区建炉 1942 座,产铁 1112.48 吨 眉县建炉 28 座,产铁 1.06 吨 长安县建炉 1765 座,产铁 5.6 吨,澄城县建炉 33 座,产铁 6.02 吨 蒲城县建炉 61 座,产铁 4.38 吨 彬县建炉 2 座 白水县建炉 121 座,产铁 0.75 吨 凤翔县建炉 4 座 麟游县建炉 116 座,产铁 0.1 吨;宝鸡县建炉 149 座,产铁 10.68 吨 宝鸡市建炉 47 座 陇县建炉 26 座,产铁 0.01 吨 大荔县建炉 2 座,产铁 0.04 吨;泾阳县建炉 45 座,产铁 0.27 吨 华县建炉 10 座,产铁 7.6 吨 铜川市建炉 199 座,产铁 23.45 吨 临潼县建炉 151 座,产铁 27.75 吨 千阳县建炉 5 座,产铁 0.1 吨 耀县建炉 119 座,产铁 4.18 吨;合阳县建炉 62 座,产铁 3.14 吨 韩城县建炉 396 座,产铁 11.66

吨；蓝田县建炉 551 座，产铁 0.88 吨；岐山县建炉 62 座，产铁 0.68 吨；户县建炉 350 座，产铁 10.41 吨；乾县建炉 12 座，产铁 0.19 吨；淳化县建炉 68 座，产铁 1 吨；三原县建炉 3 座，产铁 0.3 吨；周至县建炉 61 座；太白区建炉 7 座，产铁 1.6 吨；永寿县建炉 5 座，产铁 0.3 吨；旬邑县建炉 128 座；礼泉县建炉 146 座，产铁 0.51 吨；富平县建炉 91 座，产铁 2.03 吨；华阴县建炉 122 座，产铁 0.6 吨；兴平县建炉 4 座。

与此同时，临潼、铜川、凤县、白水、韩城、蒲城、咸阳等市县本着就地取材、土法‘上马’原则，办起了数百个土窑，炼土焦炭，供炼铁使用。

三、现代钢铁工业的起步

1958 年，在全省土法大炼钢铁的同时，现代钢铁工业企业也开始兴建。

根据《陕西省 1958 年到 1962 年发展地方工业规划要点》中关于 1958 年新建西安钢厂（现在的陕西钢厂）的要求，省委、省人委决定在西安东郊幸福路开始建设西安钢厂。1958 年 5 月成立筹建组，7 月破土动工。根据（58）陕冶计字第 74 号文件确定，西安钢厂规模为年产钢 60 万吨，其中特种钢 16 万吨。陕西省委、西安市委都非常关心西安钢厂的建设，省、市委书记多次深入现场解决问题，市委委员、副市长丁志明在建设工地亲自挂帅。施工人员以‘以钢为纲，一切为了钢’的思想投入施工，日夜奋战，来自全市各个行业参加义务劳动的人数多达 2 万。在全体施工人员的努力下，从 8 月 2 日开始，仅用 48 天时间就建成了 1 座 2300 平方米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的炼钢车间，安装了 1 台 6 吨转炉。钢厂所需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从本溪、鞍山、太原钢铁公司抽调。大连、抚顺、本溪、鞍山、太原等 10 多个钢厂和西安地区的厂矿为西安钢厂培训了急需的工人。钢厂所需设备由全国数十个工厂制造，所需原

材料全部是本省农村各地搜集起来的废钢铁和土炉炼出来的生铁，以及土焦和石灰石。1958年10月8日，西安钢厂1号转炉流出了第一炉钢水，这是陕西省使用现代工业手段炼出的第一炉钢。建设中的西安钢厂，是陕西兴建的第一座现代中型炼钢厂，也是当时西北第一座规模最大、设备最为先进的钢厂。

同年，计划年产钢锭8万吨、钢材8550吨的延安钢厂正在积极筹建之中；计划年产60万吨铁的‘采、选、烧、炼、轧’的联合钢铁企业略阳钢铁厂，也完成了勘察与选址工作，积极准备动工。

为适应“大炼钢铁”运动对耐火材料的需要，1958年5月15日，冶金工业部决定在陕西新建耐火材料厂1座，扩建耐火材料厂1座。根据陕西省的具体情况，省冶金局决定扩建铜川耐火材料厂，新建1座年产12万吨耐火材料厂。

为了解决陕西冶金机械加工和修造能力与“大炼钢铁”运动中产生的一批小钢厂的矛盾，1958年7月1日，冶金工业部决定在陕西新建设计与制造冶炼设备、轧钢设备、焦化设备、矿山设备、耐火材料设备的西安冶金机械厂。该厂于同年8月在西安市西郊汉城北路动工兴建。

1958年12月，全省范围内的‘大炼钢铁’运动告一段落。12月8日，陕西省委、省人委召开祝捷大会，欢呼钢铁生产的“大丰收”。当时的总结报告写道：“在大炼钢铁运动中，全省先后投入的劳动力达180万个，共建成各种类型的土高炉19000多座，洋高炉18座，土洋炼钢炉6000多座，共产铁327000多吨，钢18000多吨，均完成了国家下达的计划。”据统计，1958年全省钢铁工业（不含有色金属工业部分，本章下同）总产值为1121.2万元（按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本章下同），其中钢铁总产值为1120万元，冶金机械总产值为1.20万元。这标志着当代陕西钢铁工业已开始起步，改变了陕西省‘手无寸铁’的面貌。

第二节 第二次“大炼钢铁”热潮

一、钢铁工业的初步整顿

从 1958 年 11 月底陕西省委召开工业会议开始,对钢铁工业进行了初步整顿。

(一)实行“五定”和“两化”

陕西省委工业会议总结了近三个月来全党全民大办钢铁运动,布置了 1958 年冬和 1959 年春工业生产建设任务。会议指出,要以钢为纲,带动各项工业齐飞跃,把小土群引向提高的新阶段。省委书记王林总结发言时说,1958 年的大炼钢铁运动在政治上,思想上和经济上都有很大收获,经过这次运动,我省建设了钢厂,建设了很多小高炉和小炉群,出了铁出了钢,预计年底可完成十几万吨铁和 3 万吨钢。决定今后以“小土群”为主促进钢铁生产进一步发展,把钢铁生产引向整顿、巩固和提高的新阶段,逐步实现“五定”和“两化”(“五定”即定点、定型、定组、定员和定领导;“两化”即钢铁基地化和生产工厂化)。对现有几百个分散的小点,根据资源、技术和劳力等条件加以整顿,要不断革命,在现有基础上逐步提高,从土到洋,土洋结合,从小到大,从中到大,大、中、小并举,增加必要的小高炉,同时着手改造原来的小高炉,对不具备条件的“点”要淘汰,但是要逐步收缩。

省委工业会议之后,各地都对运动期间一哄而上的炼铁小高炉检查验收,根据铁矿和煤矿资源以及交通运输条件,进行选点,确定了一些可以进一步发展的小钢铁基地,分别收为县管或乡管,淘汰了一些条件很差确无发展意义的小炉群,清理、打扫战场。榆林专区经过初步整顿,确定了 45 个小钢铁基地,逐步向工厂化方向发展。汉中专区从 12 月 5 日起,一边总结前一段工作,一边着手

进行“五定”工作，使钢铁生产逐步实现基地化和工厂化。1959年1月21日，《陕西日报》报道了商南县钢铁生产迈向‘五定’和‘两化’的文章，介绍了他们在钢铁生产中建立劳动定额管理制度、生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生产操作规程的经验。1月27日，《陕西日报》专题报道了镇巴县在钢铁生产中实行‘五定’和‘两化’的文章，介绍了该县改造小土群的事迹。此后，全省的钢铁生产由遍地开花的群众大炼钢铁运动逐步转向有重点地建设钢铁生产基地和实现工厂化阶段。

(二)提高生铁质量

陕西省委工业会议指出，1958年陕西的钢铁生产，虽然在数量上可以完成国家分配的任务，但突出的问题是，必须用很大努力提高质量和轧钢能力，使炼出来的铁能够铸件和炼钢，炼出来的钢能够轧材。“大炼钢铁”产铁量确实很多，但由于冶炼方法落后，产品质量低劣，很大一部分生铁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省冶金局对小高炉所炼生铁进行的质量分析表明，生铁含硫量超过部颁标准多为0.59%左右，有的高达0.6%—1.6%，给炼钢生产带来严重影响。一方面，本省许多厂矿因缺少合格钢铁，而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据省经委1959年1月21日通报，由于生铁、钢材、焦炭等原材料缺乏，已有36家厂矿被迫停产或半停产。另一方面，却有大量的生铁由于质量低劣难以冶炼和铸造，发挥不了作用。因此，进一步提高生铁质量已成为钢铁生产的关键。

陕西省冶金局依据1959年5月11日冶金工业部提高生铁质量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了提高生铁质量5个方面措施：(1)各地炼铁工作组协助各厂大抓生铁质量；(2)大抓焦炭质量；(3)加强原材料管理；(4)大抓技术操作，积极推广先进经验，提高技术操作水平，解决生铁含硫问题；(5)大抓化验工作。省冶金局还转发了冶金工业部638号文，要求各地都要合理利用高硫土铁和烧结铁，对土钢和高硫钢锭能够锻成材的，尽量成材；凡含硫

在 0.2%以上的钢锭和土钢，一律进行处理，入炉冶炼。同年 8 月 15 日，省冶金局又转发了冶金工业部关于小高炉、小土炉生铁暂行标准的通知，要求各厂根据通知要求，迅速采取措施，提高生铁质量。在上述措施的推动下，各地、各企业的生铁质量都有程度不同的提高。西安钢厂为使土钢能进行冶炼，开展了以解决高硫问题为中心的群众性技术革命，用土焦土铁炼出了含硫量仅为 0.051% 的一级合格钢（脱硫率达 93%），又用钢锭轧出了达到国家一级品标准的合格钢材，为土铁的合理利用创出了一条新路。

（三）缩短钢铁生产战线

在“五定”“两化”过程中，陕西钢铁工业系统就开始撤、停、并、转那些不具备发展条件的小型厂矿，裁减工人，充实农业战线。1959 年 3 月 11 日，彬县县委决定缩减炼铁工人；5 月 6 日，省计委批准延安地委关于张村铎铁厂停建的报告；5 月 19 日，延安专署工业局决定将延安钢厂并入延安机械厂；6 月 12 日，汉中市人委决定撤销西河铁厂。为贯彻中共中央“缩短战线，集中兵力，保证重点，稳步发展”的方针，7 月 14 日，神木县委、县人委决定撤销府谷铁厂筹建处；8 月 1 日，省计委批准三原县人委停建两座 8 立方米高炉的请示报告；9 月 18 日，省冶金局决定将洛南铁厂并入西安八一铁厂；10 月 17 日，省计委、建委决定缓建西安钢厂。

二、新的“炼铁”高潮

继 1958 年“大炼钢铁”后，1960 年陕西又掀起了第二次“大炼钢铁”热潮。这次“热潮”的出现并不是偶然的。1959 年 7、8 月间，中央在庐山先后召开了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八届八中全会。庐山会议由前期反“左”转向反右，进而在全党开展了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运动。为贯彻庐山会议精神，1959 年 8 月 22 日到 9 月 10 日，陕西省委召开了二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会议传达了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贯彻执行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决议的决

定》。《决定》认为,目前在某些干部中的‘右倾机会主义’思想,是贯彻执行八届八中全会决议和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主要障碍,必须进行严肃的批判和坚决的斗争。这样,就使原来纠正“左”倾错误的许多思想和政策措施不但难以推行,而且把一批干部当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进行批判,把5—7月间因调整工业生产形成的所谓“马鞍形”说成是“右倾机会主义”分子作祟和部分干部右倾松劲情绪的结果。

1960年1月7日至17日,中央政治局在上海召开扩大会议。会议估计1960年将出现一个新的‘大跃进’,而且可能比1959年更好。会议还提出5年赶上英国的口号。在这一精神的指导下1960年2月2日,冶金工业部召开了全国冶金局(厅)长和重点企业负责人电话会议,介绍了1月份生产情况后指出,1月份生产情况之所以不好,除原材料运输方面的问题外,主要是缺乏发展钢铁工业的雄心大志。要求1960年的钢铁生产“要搞一个全面的大跃进,要搞革命的群众运动,而不是改良派的群众运动”。2月16日,冶金工业部又召开全国电话会议,督促各地树立雄心大志搞钢铁生产,要月月红,节节高,红到底,坚决响应党中央号召,保证完成计划。3月22日,冶金工业部向各地发出通知,要求进一步发挥“小洋群”的作用,每年都有一批‘小洋群’升级,每年都有一批‘小洋群’新建,以促进工业高速度发展。各地根据具体条件,除现有的钢铁‘小洋群’外,再有计划地新发展一批钢铁‘小洋群’。

为贯彻中央上海会议精神,1960年3月18日,陕西省省长赵伯平在省二届三次人代会上提出:1960年全省工业总产值要比1959年增长33.77% 产钢37000吨,比1959年增长184.62%;产铁12万吨,比1959年增长155.32% 产钢材6万吨,比1959年增长961.76%。同年3月26日,陕西省委公布了《关于执行陕西人民1960年奋斗目标二十五条》的通知。奋斗目标中规定工业总产值加5成,力争钢铁产量加2倍。通知指出,1960年是很重要的

一年，这一年，我们要在 1959 年伟大胜利的基础上，实现更大、更好、更全面的跃进。

在上述背景下，陕西出现了第二次“炼铁”高潮。根据冶金工业部的意见，陕西省冶金局于 1960 年 4 月 16 日向省委请示，决定加速在韩城、府谷、子长、三原、沙沟、镇巴等地建设一批“小洋群”，数目为 10 座，总容积为 83 立方米，年内全部建成投产。此外，在有条件的地区，计划建设更多的“小洋群”。并协助各县、乡对 1958 年建起的土高炉进行必要的改造，恢复生产。经冶金工业部批准，确定陕西升级 14 个“小洋群”，生产规模为年产生铁 35.5 万吨。这些升级企业包括西安八一铁厂、宝鸡钢铁厂、铜川钢铁厂、三原钢铁厂、乾县钢铁厂、榆林钢铁厂、商县钢铁厂、洛南钢铁厂、山阳钢铁厂、勉县钢铁厂、镇巴钢铁厂、略阳白水江钢铁厂、凤县双石铺钢铁厂、城固钢铁厂。新建“小洋群”16 个。同年 6 月 16 日，陕西省人委为钢铁工业投资 1900 万元，以加强“小洋群”建设。投资规模超过 100 万元的钢铁厂有勉县钢铁厂、宝鸡钢管厂、镇巴钢铁厂、宝鸡钢铁厂、西安八一铁厂、汉中钢铁公司。同年 7 月 9 日，陕西省委钢铁指挥部对第三季度夺铁大战作了具体安排，要求在 7 月份完成生铁产量 1.2 万吨，平均日产 400 吨；8 月份完成生铁产量 1.8 万吨，平均日产 600 吨；9 月份完成生铁产量 2.5 万吨，平均日产 800 吨。为了解决钢铁工业运输问题，省委钢铁指挥部于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决定成立钢铁运输公司，由省交通厅负责抽调 400 台汽车，划给钢铁运输公司，供全省冶金工业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使用。同年 8 月 15 日，陕西省委钢铁会议又决定，确保 1960 年建成高炉 85 座，约 1084 立方米。第一批 10 座，45 立方米，于 8 月底以前建成；第二批 9 座，192 立方米，于 9 月底以前建成；第三批 26 座，343 立方米，于 10 月底以前建成；第四批 17 座，318 立方米，于 11 月底以前建成；第五批 7 座，148 立方米，于 12 月中旬前建成。同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陕西省委召开全省钢铁会议，号召全省人

民鼓足更大干劲,下最大决心,千方百计,排除万难,把大办钢铁的群众运动推向高潮,确保全省今年钢铁生产任务的胜利完成和超额完成。要求各级党委必须是第一书记挂帅,亲自动手,全面安排,立即开展一个轰轰烈烈的以保粮保钢为中心实现增产节约的群众运动。从而在全省范围内掀起了第二次“炼铁”的新高潮。

三、新建和扩建现代钢铁工业企业

从 1959 年起,陕西又开始新建、扩建和筹建几个现代钢铁工业企业。

1959 年 2 月,陕西省经委和冶金局召开冶金工作会议,确定全年生产好钢 15 万吨,钢材 12 万吨,好铁 20 万吨,土铁 10 万吨。1959 年 3 月 23 日,陕西省委办公会议决定:在西安西郊新建一个年产生铁 10 万吨、拥有 16 座 28 立方米高炉的西安八一铁厂(现在的西安钢铁厂)。建厂工作由副省长杨拯民等人组成的建厂委员会领导,要求二季度用突击办法建成,三季度投产。4 月 17 日,建厂委员会决定设立工程指挥部,由省冶金局副局长余忠任总指挥,统一指挥工厂的建设工作。7 月 1 日,省经委决定将临潼、灞桥两个铁厂作为该厂分厂。7 月 21 日,西安八一铁厂 1 号、2 号高炉基本建成并烘炉,当天 1 号高炉出铁,接着又陆续建成 3 座高炉。到 9 月下旬,日产铁达 108 吨。当年产铁 7081 吨,完成工业总产值 213.2 万元。到 1962 年,铁厂共建成炼铁高炉 7 座,焦炉 8 座,形成年产 4.4 万吨铁、14 万吨焦的生产能力,生铁实际产量为 30775 吨,完成工业总产值 650 万元。

1959 年 10 月,冶金工业部在向西北经济协作委员会、陕西省委和省人委的书面报告中指出,根据西安钢厂面积狭窄的实际情况,确定年产钢 15 万吨左右;鉴于西北地区尚无特殊钢厂,且西安地区机械工业较多,需要大量优质合金钢材,认为西安钢厂应逐步建设成为一个特殊钢厂。除已有的 3 座 6 吨转炉以外,再建设 1 座